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并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详情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

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计提金额（万元）
一、信用减值损失	5,488.70
其中：应收账款	91.21
其他应收款	5,397.49
二、资产减值准备	1,957.37
其中：存货跌价准备	1,957.37
合计	7,446.07

注：1.上述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.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

### （一）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

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，2025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,488.7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公司通过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，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。

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，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，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。经测算，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5,488.70 万元。主要为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难度大幅增加，预计可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### （二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的规定，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对产成品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，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；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，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，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；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，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，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，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。

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如果以前减值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，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，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，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957.37 万元，均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### 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,446.07 万元，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7,446.07 万元，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 6,067.54 万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末所有者权益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相应的

内部审批程序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，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